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處字第10600636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原由臺中市體育處制定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自106年4月10日起變更管轄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以106年4月10日作為新機關組織生效日之變更管轄機關自治規則條文表」、「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以106年4月10日作為新機關組織生效日之變更管轄機關行政規則條文表」。

市長 林佳龍

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以 106 年 4 月 10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
生效日之變更管轄機關自治規則條文表

序 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2 I 及 II、§3 I、§4 I 及 II、§11 II、§16 I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變更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運動局管轄。
2.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2 I、§3 I、§4 I 及 III、§5 II 及 III、§6 I、V 及 VI、§7 I、§12 I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變更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運動局管轄。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以 106 年 4 月 10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
生效日之變更管轄機關行政規則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臺中市體育處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1、§3、§4、§5、§10、§11、§13	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原為臺中市體育處，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變更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各該規定所列掌理事項，改由運動局管轄。
2.	臺中市路跑活動推廣及審核要點	§3Ⅱ、§6、§7、§8、§10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原為臺中市體育處，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變更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各該規定所列掌理事項，改由運動局管轄。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